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安国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十七					
申请 用地面积		9.8583	新增建设用地		9.515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8583			9.8583	
	(一) 农用地		9.5154			9.5154	
	其 中	耕地	2.3856			2.3856	
		园地	0.2954			0.2954	
		林地	6.2571			6.2571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5773			0.5773	
	(二) 建设用地		0.3429			0.3429	
(三) 未利用地							
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金城集团标准厂房地块三		工矿仓储用地		9.3836		
	全自动吹瓶及成品生产基地		工矿仓储用地		0.4747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5154			9.5154
其中：耕地		2.3856			2.385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5154		2.3856

填表人：刘宇帆

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金山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星星村、明照村、太阳村			
权属情况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金额	
	一级 类	二级 类	权属性 质						
	农用地	01	011	水田	0.8847	I	1	108	95.5476
		01	012	水浇地	0.7899	I	1	108	85.3092
		01	013	旱地	0.7110	I	0.8	86.4	61.4304
		02	021	果园	0.1964	I	0.8	86.4	16.9690
		02	023	其它园 地	0.0990	I	0.8	86.4	8.5536
		03	031	有林地	6.2571	I	0.6	64.8	405.4601
		10	104	农村道 路	0.1461	I	1	108	15.7788
		11	114	坑塘水 面	0.4121	I	1	108	44.5068
		11	117	沟渠	0.0191	I	1	108	2.0628
	建设用地	07	072	农村宅 基地	0.3429	I	1	108	37.0332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30.49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18.1848		
	土地安置费	772.6515		
补偿总费用		2521.3304	费用综合标准	255.7571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0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92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240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拆迁户安置房安置或自购商品房安置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十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8847			0.7110			0.7899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8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 别		
				2.3856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 别	平均质量等 别	
	43022420160001		茶陵县火田镇芙江村、五门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2.3856	11 等	11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 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8847 公顷*36 万元/公顷=31.8492 万元 旱地：1.5009 公顷*24 万元/公顷=36.0216 万元							
	缴纳金额		67.8708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 计 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